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概覽

於[編纂]後，我們的董事會將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我們的董事任期為三年，任期屆滿後方可連任。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及香港《上市規則》，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不得超過六年。

本公司自2025年5月20日起不再設立監事會。

董事會

下表載列有關本公司董事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務	加入本公司的時間	獲委任為董事的日期	主要責任
劉海東	49歲	執行董事兼董事長	2015年8月	2015年8月	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規劃、業務方向及管理
敖毅偉	43歲	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2015年8月	2019年11月	通過董事會參與制定本公司整體業務計劃、戰略及重大決策
李浩	52歲	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	2017年1月	2018年8月	通過董事會參與制定本公司整體業務計劃、戰略及重大決策
岡本珍範	65歲	執行董事、副總經理兼首席技術官	2017年12月	2018年8月	通過董事會參與制定本公司整體業務計劃、戰略、重大決策及監督本集團的技術與研發
李寧	42歲	非執行董事 — 僱員董事	2016年1月	2024年8月	通過董事會參與制定本公司整體業務計劃、戰略及重大決策，並提供反映本公司僱員利益的見解
姚劍	43歲	非執行董事	2019年6月	2020年10月	通過董事會參與制定本公司整體業務計劃、戰略及重大決策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職務	加入本公司的時間	獲委任為董事的日期	主要責任
王莉	55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3年1月	2023年1月	監督董事會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葛曉鱗	60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6年1月	2026年1月	監督董事會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單浩銓	36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6年1月	2026年1月	監督董事會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執行董事

劉海東先生，49歲，為本公司創始人、執行董事、董事長及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成員。

劉先生在先進材料行業擁有超過20年的經驗。劉先生在任職期間積極參與行業內的多種職務，在整體運營管理及戰略規劃方面積累了豐富經驗和技能，以推動本公司的發展。本公司於2015年8月註冊成立後，劉先生擔任總經理至2024年7月。他自2018年8月起一直擔任董事長。

2001年12月至2015年6月，劉先生任職於Samsung SDI Co., Ltd.，其離職前擔任高級經理。

劉先生於1998年7月獲得中國華東理工大學精細化工專業學士學位，並於2002年7月獲得中國華東理工大學應用化學碩士學位。

敖毅偉先生，43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敖先生在先進材料行業擁有近15年的經驗。他於2024年12月獲評2024年「科創江蘇」企業創新達人。

敖先生於2015年8月加入本公司，此後歷任本公司副總經理、總監、總經理等多個職務。加入本集團前，2011年3月至2013年12月，敖先生任職於上海玻納電子科技有限公司；2014年3月至2015年4月，敖先生任職於上海天信電器設備有限責任公司；2015年5月至2015年8月，敖先生任職於上海雋麒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敖先生於2004年7月獲得中國合肥工業大學高分子材料與工程學士學位，並於2007年3月獲得中國華東理工大學材料科學碩士學位。

李浩先生，52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

李先生在先進材料行業擁有超過20年的經驗。李先生於2017年1月加入本集團，此後歷任本公司副總經理、財務主管和總監等多個職務。加入本集團之前，1997年7月至2016年12月，李先生任職於3M中國有限公司。

李先生於1994年7月獲得中國華東理工大學化學工程學士學位及於2008年4月獲得中國華東理工大學材料工程碩士學位。

岡本珍範先生，65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副總經理兼首席技術官。

岡本先生在先進材料行業擁有超過40年的經驗。岡本先生於2017年12月加入本集團，此後擔任總監、副總經理和首席技術官等職務。加入本集團前，岡本先生曾先後擔任Du Pont Japan Ltd.研發總監(1985年4月至2003年5月)、任職於Samsung SDI Co., Ltd.(2003年6月至2016年3月)及擔任天合光能(上海)有限公司材料研發部總監(2016年6月至2017年11月)。

岡本先生於1983年3月獲得日本山形大學高分子化學學士學位及於1985年3月獲得日本山形大學高分子化學碩士學位。

非執行董事

李寧先生，42歲，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僱員董事)。

李先生在先進材料行業擁有超過15年的經驗。李先生於2016年1月首次加入本公司，此後歷任本公司AE技術服務經理、市場總監、營銷部總經理和董事等多個職務。加入本公司前，李先生先後於2006年1月至2007年3月任職於名碩電腦(蘇州)有限公司；2007年11月至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2010年6月擔任蘇州達信科技電子有限公司(現稱明基材料有限公司)的產品工程師；2010年6月至2015年12月擔任三星愷美科材料貿易(上海)有限公司(現稱樂天愷美科材料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的電子材料部銷售經理。2019年11月至2024年6月，李先生擔任本公司子公司上海匠聚新材料有限公司總經理。自2024年7月起，李先生在本公司重新履職，現任營銷部總經理。李先生於2024年8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並於2025年4月獲委任為僱員董事。

李先生於2005年7月獲得中國淮海工學院(現稱江蘇海洋大學)電子信息工程學士學位。

姚劍先生，43歲，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姚先生在能源和科技行業擁有超過15年的經驗。姚先生於2019年6月加入本公司，此後擔任生產部副總經理。加入本公司之前，姚先生曾先後任職於浙江正泰太陽能科技有限公司(2008年2月至2010年2月)、任職於REC Cell Co., Ltd. (Singapore)(2010年2月至2011年1月)、擔任晉能清潔能源科技股份公司生產運營總監(2014年5月至2017年4月)及擔任鎮江大全太陽能有限公司運營副總經理(2017年5月至2019年6月)。自2020年10月起，姚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姚先生於2006年7月獲得中國昆明理工大學無機非金屬材料工程學士學位，並於2009年4月獲得中國浙江理工大學材料科學碩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莉女士

王女士，55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女士在會計及審計方面擁有超過30年經驗。王女士於2023年1月加入本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5年1月起，王女士擔任常州正則人和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計經理。1994年8月至2002年11月，王女士曾擔任江蘇武晉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註冊會計師；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2002年12月至2008年12月，擔任常州正則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註冊會計師；於2009年擔任常州正則人和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註冊會計師；自2010年1月起，擔任常州正則稅務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王女士於1994年7月獲得中國江蘇財經高等專科學校公共財政系：國有資產（專業）文憑，並於2002年12月完成中國中央黨校函授學院經濟管理本科階段課程。王女士是中國註冊會計師。

葛曉鱗先生

葛先生，60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葛先生在國際貿易、企業管理和投資領域擁有經驗。他擁有博士學歷，是一名高級國際商務師。2003年1月至2011年5月，他任職於中拓國際經貿集團有限公司；2011年6月至2012年6月，他任職於欣正實業發展總公司；2012年7月至2015年10月，他任職於北京國傳新能源開發有限公司；2015年11月至2018年5月，他任職於北京眾合天下管理諮詢有限公司海淀分公司；2018年6月至2024年11月，他任職於北京安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2018年7月至2024年4月，他亦擔任創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221）非執行董事。

單浩銓先生

單先生，36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單先生是香港高等法院執業律師，在企業及商業事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他於2012年5月獲得香港中文大學法律學士學位，並於2016年取得香港律師執業資格。單先生於2016年7月至2020年7月在方良佳律師事務所擔任助理律師。自2020年8月起，他擔任方良佳律師事務所合夥人。

在上市公司任職方面，單先生自2023年2月起擔任嘉鼎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上市公司，股份代號：8153）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3年8月起擔任指尖悅動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860）獨立非執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行董事；他自2023年11月起擔任Globavend Holdings Limited (納斯達克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交易代碼：GVH) 獨立董事；自2024年10月起擔任Junee Limited，現稱SuperX AI Technology Limited (納斯達克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交易代碼：SUPX) 獨立董事；並自2025年2月起擔任Luda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NYSE American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交易代碼：LUD) 獨立董事。

高級管理層

我們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負責業務的日常運營和管理。

下表載列有關高級管理層的若干資料。有關兼任執行董事的高級管理層的資料，請參閱上文「董事會」：

姓名	年齡	職務	加入本公司的時間	獲委任為高級管理層的日期	主要責任
敖毅偉	43歲	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2015年8月	2015年8月	通過董事會參與制定本公司整體業務計劃、戰略及重大決策
岡本珍範	65歲	執行董事、副總經理兼首席技術官	2017年12月	2017年12月	通過董事會參與制定本公司整體業務計劃、戰略、重大決策及監督本集團的技術與研發
李浩	52歲	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	2017年1月	2018年8月	通過董事會參與制定本公司整體業務計劃、戰略及重大決策
林椿楠	36歲	董事會秘書兼首席財務官	2022年12月	2023年6月	負責本公司的日常運營、整體業務戰略和規劃以及整體財務管理。
鞠文斌	39歲	副總經理	2020年7月	2024年8月	負責本公司市場營銷和銷售運營的全面管理和戰略方向。

有關敖毅偉先生的履歷詳情，請參閱「—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有關岡本珍範先生的履歷詳情，請參閱「—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有關李浩先生的履歷詳情，請參閱「—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林椿楠先生，36歲，為本公司董事會秘書兼首席財務官。

林先生在資本市場領域擁有超過11年的經驗。林先生於2022年12月加入本公司，擔任高級戰略總監。林先生自2023年6月起擔任本公司董事會秘書，並自2024年8月起擔任本公司首席財務官。2017年11月至2022年11月，林先生於上海斐君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擔任執行董事。2016年12月至2017年11月，林先生任職於上海乾立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14年10月至2016年12月，林先生任職於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林先生於2011年7月獲得中國上海大學數學與應用數學學士學位，並於2014年7月獲得中國上海大學應用數學碩士學位。林先生是一名中國註冊會計師。林先生於2025年8月獲評2025新財富雜誌最佳董秘，於2025年9月獲評英華優秀董秘及英華優秀CFO，於2025年11月獲評2025財聯社精英董秘。

鞠文斌先生，39歲，為本公司副總經理。

鞠先生在能源和技術領域擁有超過15年的經驗。鞠先生於2020年7月加入本公司，擔任營銷部總監。自2024年8月起，鞠先生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2019年6月至2020年6月，鞠先生任職於馬鞍山其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2018年10月至2019年6月，鞠先生擔任協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002506)供應鏈高級經理。2010年1月至2016年10月，鞠先生任職於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688599)。

鞠先生於2012年1月獲得中國中央廣播電視大學(現稱國家開放大學)機械設計製造及其自動化專業學士學位。

就董事會所知、所悉及所信，本公司董事與高級管理層之間並無任何關係。

聯席公司秘書

林椿楠先生，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有關林椿楠先生的履歷詳情，請參閱「— 高級管理層」。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黃美鳳女士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

黃女士在公司秘書及監管合規服務領域擁有超過20年的經驗。她現任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企業實體解決方案經理。在加入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前，黃女士曾於一家領先的全球專業服務公司擔任企業服務部高級經理，為包括香港上市公司在內的全球客戶提供公司秘書服務。

黃女士於2013年1月取得英國愛丁堡納皮爾大學文學(會計及金融)學士學位。她是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董事確認

《上市規則》第3.09D條

各董事均確認其(i)已於2025年12月29日取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述的法律意見；及(ii)了解其作為《上市規則》項下上市發行人董事的責任。

《上市規則》第3.13條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i)其就《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述各項因素的獨立性；(i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過往或目前於本公司或其子公司的業務中並無擁有任何財務或其他權益，亦無與《上市規則》項下的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有任何關連；及(iii)於其獲委任時並無其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

《上市規則》第8.10條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在任何與我們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的權益。

董事會委員會

董事會已設立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及戰略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由三位董事組成，即王莉女士、葛曉鱗先生及姚劍先生。王莉女士擔任委員會主席。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

- 監督年度審計工作，對經審計財務報告所載資料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作出判斷後提交董事會審查；
- 就聘請或更換外聘審計師提供建議，並監督外聘審計師的履職情況；
- 負責內部審計師與外聘審計師之間的溝通；及
- 處理本公司股份[編纂]所在司法管轄區的法律、規則及法規規定或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由三位董事組成，即單浩銓先生、王莉女士及李寧先生。單浩銓先生擔任委員會主席。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

- 制定推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程序及標準，並就擬定程序及標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就提名董事及總經理候選人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初步審查董事、總經理及董事會秘書候選人的資格；
- 就提名董事會委員會主席及成員候選人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
- 處理本公司股份[編纂]所在司法管轄區的法律、規則及法規規定或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本公司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由三位董事組成，即葛曉麟先生、單浩銓先生及李浩先生。葛曉麟先生擔任委員會主席。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本公司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

- 制定並向股東大會提交董事津貼方案，報董事會批准；
- 對高級管理層的考核及薪酬管理制度進行審查並提出建議，並評估高級管理層的表演；
- 管理本公司的股權激勵計劃，包括審核根據本公司股權激勵計劃獲得激勵的人員的資格、授予條件及行使條件；及
- 處理本公司股份[編纂]所在司法管轄區的法律、規則及法規規定或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戰略委員會

本公司戰略委員會由三位董事組成，即劉海東先生、岡本珍範先生及葛曉麟先生。劉海東先生擔任委員會主席。

本公司戰略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

- 評估本公司各業務部門的整體發展，並就任何調整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審核本公司的業務投資及融資方案，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審核年度財務預算及決算方案，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
- 處理本公司股份[編纂]所在司法管轄區的法律、規則及法規規定或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基本年度付款及與績效掛鈎的年度付款的形式收取薪酬，包括薪金、津貼、酌情花紅、實物福利及退休計劃供款及其他實物福利。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向董事支付的薪酬總額分別為人民幣34.85百萬元、人民幣20.14百萬元及人民幣19.60百萬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向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董事)支付的酬金總額分別為人民幣6.77百萬元、人民幣1.75百萬元及人民幣1.81百萬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並無向任何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我們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於有關期間，概無董事放棄薪酬。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乃參照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责任、風險及投入、企業利潤完成率、目標責任制度的評估結果、各部門績效考核架構及可比公司支付的薪金等因素而釐定。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本公司的任何成員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向董事已付或應付任何其他款項。有關於往績記錄期間董事薪酬的更多資料及有關最高薪酬人士的資料，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1。

企業管治合規

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乃基於《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原則及守則條文。本公司擬於[編纂]後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我們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其中載列甄選董事會候選人的標準，以實現和維持董事會多元化，提升董事會效率並維持企業管治的高標準。董事會目前由女性董事和男性董事組成，董事擁有多元化的教育背景、專業資格、技能、知識及行業經驗。董事畢業於中國內地及海外大學，取得會計學、法律學、化學、工程學等多個專業的學位。我們相信，董事能夠貢獻不同的知識、技能及行業經驗，例如整體管理、戰略發展、財務及會計、投資及法律合規。董事會認為，董事會已達到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的董事會多元化要求。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我們的提名委員會將審查及評估董事會的組成，並就董事會成員的委任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提名委員會將在企業管治報告中載入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概要、每年實現該等目標的進展及維持董事會多元化的狀況。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委任長江證券融資(香港)有限公司為我們的股份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於聯交所[編纂]後的合規顧問。

根據《上市規則》第19A.05條，本公司將就以下情況及時諮詢及徵詢合規顧問的意見：

- (a) 在發佈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之前；
- (b) 擬進行交易(可能是《上市規則》第十四或十四A章所指須予公佈的交易或關連交易)，包括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
- (c) 於本公司建議按有別於本文件詳述的方式使用[編纂]或如本集團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編纂]文件所載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時；及
- (d) 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向上市發行人作出查詢時。

本公司合規顧問的任期將自[編纂]開始，直至本公司就[編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符合《上市規則》第13.46條當日為止，且有關委任可經雙方同意予以延長。

競爭

概無董事於與我們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重大競爭或可能構成重大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的權益。